

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
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赞普科技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赞普科技合并报表中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7,631.97 万元，赞普科技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固定资产-房屋建筑物被查封，长期股权投资-光环赞普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质押，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，其中涉诉 2,915.74 万元。以上因素可能导致赞普科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如财务报表附注二、2 所述，我们无法认定赞普科技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恰当的。

如财务报表附注七、1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、2 所述，赞普科技出售子公司赞普数据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更名为光环赞普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）65% 的股权，确认投资收益 2,857.41 万元，同时赞普科技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环新网”）进行业绩承诺，如果无法完成业绩承诺，以未完成业绩情况，用赞普科技持有光环赞普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依据

合同对光环新网进行补偿。我们依据获取到的具体资料，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确认上述业绩承诺对投资收益的影响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无法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主要原因是现金流短缺导致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、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。

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，赞普科技已采取相应措施：

2023 年，公司将着力抓好以下各项工作，力促公司实现向好、稳定发展。

(1) 重组完成后，充分发挥公司各项已有及潜在业务，发展公司 IDC 数据机房及云平台运营、WIFI、和 IDC 投资建设咨询顾问三项业务。

(2) 积极与债务人沟通，争取债务人支持以延期支付债务。

(3) 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催收债权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无发表意见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无发表意见对公司的影响。特此公告。

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